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69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4,473,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4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向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李建一、任忠光、许齐、乔世民,独立董事孙志鸿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石春明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张顺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助理陈新军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231,689	99.9564	241,600	0.043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231,689	99.9564	241,600	0.04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9,305,391	99.5123	241,600	0.4877	0	0.0000
2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9,305,391	99.5123	241,600	0.487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邵丽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和邵丽娅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7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进行重整。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国安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安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被申请重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国安集团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向法院申请对国安集团进行重整。

截至函告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国安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国安投资系国安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7,45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国安集团与国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被申请重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如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对国安集团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国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12 月3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12 月31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12月31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泽林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黎锦坤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

7. 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8.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455人,代表股份数为76,088,4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99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455人,代表股份数为76,088,4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99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84,7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994%。

3.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8人,代表股份74,303,6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29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获表决通过。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33,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0129%;反对4,545,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73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33,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0129%;反对4,545,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73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振声、叶诗怡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9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减少管理层级,由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讯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科讯公司予以注销,由公司继承科讯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和9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吸收合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肇庆市端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肇核注通内字【2021】第4412001200076623号)和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吸收合并登记证明》(粤肇核变通内字【2021】第441200121000082438号)等相关材料,本次由公司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科讯公司注销登记已经核准,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1.肇庆市端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2.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吸收合并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1-054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12月 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2021年12月31日收盘价格涨停,12月以来股价累计涨幅达到100.80%, 滚动市盈率94.77倍。公司短期股价涨幅较大,估值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漫游谷")与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幻电")、公司正在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积极沟通磋商,各方能否取得协商一致、何时签署相关协议、合作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增资事项外,公司与上海幻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合作事项。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漫游谷资产总额5587.63万元, 负债总额7195.75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1608.13万元,营业收入4519.07万元,利润总额-487.93万元,净利润-497.11万元,处于亏损状态。

●根据国务院规定,成都文交所从事数字藏品交易业务需取得省金融局审批,待依法获得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成都文交所尚处于启动阶段,交易平台尚在投入和建设过程中,暂未提交相关业务的审批申请,亦未取得上述业务审批通过,申请提交时点和审批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 年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1、漫游谷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实施增资扩股,引入1名战略投资方(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47号)。挂牌期满,征集到上海幻电为本次增资扩股的意向投资方(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53号)。上海幻电是受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Bilibili Inc.简称"哔哩哔哩",美国纳斯达克以及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公司)有效控制的公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公开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已根据2021年8月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临2021-042号公告)累计增持股份7,1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成都传媒集团将严格遵守增持计划推进增持及相关承诺,其增持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公开的事项外,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概念炒作风险,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1年12月31日收盘价格涨停,12月以来股价累计涨幅达到100.80%,滚动市盈率94.77倍。公司短期股价涨幅较大,估值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漫游谷增资扩股事项

1、目前公司及漫游谷与上海幻电正就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合作细节进行磋商,但磋商能否最终达成一致、何时签署协议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增资事项外,公司与上海幻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合作事项。

3、截至2021年9月30日,漫游谷资产总额5587.63万元,负债总额7195.7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08.13万元,营业收入4519.07万元,利润总额-487.93万元,净利润-497.11万元,处于亏损状态。未来即便引入上海幻电作为战略投资方,对漫游谷业绩改善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文交所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规定,成都文交所从事数字藏品交易业务需取得省金融局审批,待依法获得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成都文交所暂未提交相关业务的审批申请,亦未取得上述业务审批通过,申请提交时点和审批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勿以互联 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2-001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管谢海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吴跃现女士、董事吴利亚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1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通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谢海静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2月31日,谢海静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海静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30日	4.9567	505,416	0.0415%
		2021年12月31日	5.0600	60,000	0.0049%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4.9677	565,416	0.0464%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海静	合计持有股份	2,261,664	0.1857%	1,696,248	0.139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6,248	0.1393%	1,696,248	0.13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416	0.0464%	0	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谢海静女士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谢海静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谢海静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谢海静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谢海静女士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0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11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12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439,240股,故公司注册资本减少5,439,240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850,316,427股,故需要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5,575.56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5,031.642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5,575.5667万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585,575.5667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5,031.6427万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585,031.6427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11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12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协鑫集成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11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聚焦光伏主业,紧抓光伏行业市场机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快提升公司高效大尺寸组件及电池片产能,提升市场份额,公司拟对大尺寸再生晶圆募投项目予以调整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230,76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5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2,512,999,983.00元, 减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2,491,617,90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	73,161.79	35,000(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合肥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12	12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49,988	25,997.86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	126,000
募集资金合计	249,161.79	187,009.86

截至2021年12月27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87,009.8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5,0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62,446.1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部分)。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面对光伏行业市场的高速成长机遇,公司聚焦资源,发挥自身竞争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变更"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将其中5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剩余部分用于投资建设"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9.36%。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由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287,68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27日,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5,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38,239.6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部分)。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2020年3月, 公司在合肥肥东县启动投资建设60GW组件及配套产业基地项目, 目标定位于"210mm"新型组件产品,并全面兼容"210mm"以下尺寸,以兼顾现有产品并填补未来大尺寸产品供应缺口。

目前光伏行业进入蓬勃发展期,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合肥协鑫集成一期15GW项目1号厂房已开始量产,预计到2022年底,公司将拥有超20GW大尺寸组件产能。为保证供应链安全,提升电池片自主产能,公司亦需加快大尺寸高效电池片产能的建设,提升组件电池片产能匹配度。因此,公司经过详细讨论,计划集中资源,加速投资合肥组件大尺寸基地项目以及乐山协鑫集成高效TOPCon光伏电池项目,拟将"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后续将结合行业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资金情况等使用自有资金实施。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总投资210,03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46,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4,031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资本性支出,其他部分通过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解决。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目前合肥协鑫集成一期15GW项目的1号厂房5GW已投产,2号厂房已完成厂房建设及设备招标,3号厂房建设在稳步推进中,预计将于2022年全部投产。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高效大尺寸组件发展前景广阔

由于前几年硅片尺寸的不断变大,高效组件封装技术虽然相对成熟但所对应使用的电池尺寸却未能确定,未来几年可满足生产大尺寸电池片(166mm-210mm)的组件产能的需求巨大,而当前大尺寸组件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而这给本次项目的实施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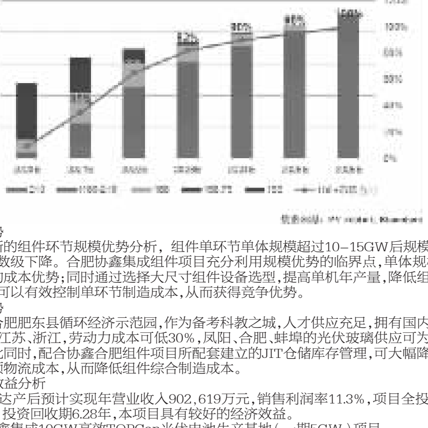

(2)规模优势

根据目前最新的组件环节规模优势分析, 组件单环节单体规模超过10-15GW后规模优势将不太明显,但往下成指数级下降。合肥协鑫集成组件项目充分利用规模优势的临界点,单体规模15GW,获得规模化后最低的成本优势;同时通过选择大尺寸组件设备选型,提高单机年产量,降低组件制造成本和每瓦设备折旧,可以有效控制单环节制造成本,从而获得竞争优势。

(3)选址优势

本项目位于合肥肥东县循环经济示范园,作为备考科教之城,人才供应充足,拥有国内领先的光伏产业链基础,相比江苏、浙江,劳动力成本可低30%,凤阳、合肥、蚌埠的光伏玻璃供应可为本项目提供原材料保障。与此同时,配合协鑫合肥组件项目所配套建立的JIT仓储库存管理,可大幅降低组件制造中核心辅材的进项物流成本,从而降低组件综合制造成本。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902,619万元,销售利润率11.3%,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4%,投资回收期6.28年,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总投资186,732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164,117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22,615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资本性支出,其他部分通过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解决。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技术路线符合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伴随金刚线切割、PERC技术的发展,P型单晶硅电池越发具备经济性,属于目前主流电池技术;更加高效的N型单晶硅电池属于下一代电池技术,当前市场占有率相对较小,但技术发展迅速,在行业内有望加速应用。其中N型TOPCon电池技术拥有优秀的接触钝化特性、高Voc、很强的多子输运能力等优势,随着工艺成熟度及成本经济性逐步提高,有望在未来三年内成为主流高效电池技术。

分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多晶	BSF P型多晶黑硅电池	19.3%	19.4%	19.5%	--	--	--
	PERC P型多晶黑硅电池	20.5%	20.8%	21.0%	21.2%	21.5%	21.7%
	PERC P型铸锭单晶电池	22.0%	22.3%	22.5%	22.7%	22.9%	23.2%
P型单晶	PERC P型单晶电池	22.3%	22.7%	23.0%	23.2%	23.4%	24.0%
N型单晶	N-PERT/TOPCon电池	22.7%	23.3%	23.5%	23.8%	24.0%	24.5%
	异质结电池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背接触电池	23.6%	23.8%	24.1%	24.3%	25.0%	25.5%

图:2019-2025年各类电池的平均转化效率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大尺寸组件与高效电池的产业链优势

本项目目标定位TOPcon等高效大尺寸电池片,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大尺寸高效电池片产能,充分发挥N型TOPCon电池技术的领先优势,同时可以满足合肥协鑫集成组件基地产能配套需求。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TOPCon电池的自主产能,提高产业链整体毛利率水平,并缓解供应链风险,有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区位优势

本项目位于乐山三位一体的总部经济聚集区。2019年7月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快构建"3+1"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着力构建"硅料—切方—电池—组件—系统集成"光伏全产业链。在乐山得天独厚的水电资源、工业硅基础的助力下,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能够快速打造在成本、效率、质量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高效电池生产基地。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计算期年平均税后利润为32,545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为23.89%,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85%,税前投资回收期为4.85年,税后投资回收期为5.39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及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是基于市场机遇及行业变化做出的及时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协鑫集成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协鑫集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5GW 组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11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9:15至2022年1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姚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9,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监事吴景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61,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前述标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姚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9,2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监事吴景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及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个人资金需求,监事姚建忠先生、监事吴景红先生等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12月31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数均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其中姚建忠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吴景红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姚建忠先生未实施减持;吴景红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11,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姚建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9,225	0.12%	IPO前取得:320,475股,其他方式取得:208,750股,其中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198,750股,2018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0,000股
吴景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61,745	0.47%	IPO前取得:908,995股,其他方式取得:1,152,750股,系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姚建忠	0	0%	2021/11/1 ~ 2021/12/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32,000股	529,225	0.1213%
吴景红	511,745	0.1173%	2021/11/10 ~ 2021/12/31	集中竞价交易	8.12-10.49	5,032,983.85	未完成:3,255股	1,550,000	0.355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吴景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11,745股;姚建忠先生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1